

宜蘭縣三星鄉大隱一農地重劃協進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1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 二、 地點：三星鄉公所3樓會議室
- 三、 主席：李鄉長志鏞
- 四、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六、 主席致詞：(略)
- 七、 討論提案：

提案一、說明本區農路及灌、排水路之規劃成果，提請討論確認。

說明：

本提案預計規劃方案如下，提請委員討論：

甲方案：改善農路依原農路規劃，方向不變。

乙方案：改善農路寬度，配合鄰近重劃區路口規劃，方向改變。

丙方案：依重劃規定改善農路寬度，方向改變。

委員意見：

建議採取乙方案，與大光明重劃區的道路進行銜接，現在農業機具趨於大型化，如果重劃區內道路無法與鄰近重劃區直接相通，勢必增加銜接路口須轉彎的問題，如路寬又有不足時，銜接路口容易有交通事故發生。

主任委員：

建議先進行表決，確定以何種方案為原則進行規劃後再行討論細節，請各位委員表決：

表決結果：

甲方案：0票；乙方案：11票；丙方案：3票。接下來以乙方案為原則繼續進行討論。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北區第一開發隊：

以下針對乙方案進行解說，未來將會於重劃區南邊鄉界處增設一條新路，並於路邊新增一條灌溉水路，至於重劃區西邊也會開設一條5米的新路，另外會以目前大隱五路的位置設置一條幹線農路，原則上會設計成7米道路，此部分會先呈報中央，看有無其他意見，並且在大隱五路這邊增加一條中排通往堤防路，另外大隱八路部分也是做一條中排通往堤防路，將水

排入羅東溪。至於灌溉水源這個部分，就請農田水利署這邊協助規劃如何進行未來水源的分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本區目前水源乃由大光明圳經過山脈將安農溪溪水引進本區，加上區內、區外現有3口抽水井所構成，灌溉水量基本上是固定的無法增加，故本處建議在重劃區內另增3口抽水井以增加灌溉水量，避免日後會有水源不足的問題發生。另外日後如有水量不足之問題發生，本處考慮以分區輪灌方式進行節流。

委員：

建議每條給水溝都能臨農路，這樣才能解決老農耕作上的問題，以往部分農地的灌溉水路在農田的中間不臨路，每當需要引水的時候，耕作者必須徒步越過農田到達灌溉水路，這點非常不方便，尤其現在耕作者年齡普遍較高，對其體力來說是一大負擔，希望能進行改善規劃。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北區第一開發隊：

由於目前的灌、排水路都採U型溝的工法，如果要採取每條灌溉水路都能臨路時，則路面及灌溉水路必須加高，這部分會增加工程費用，重劃區西邊至堤防路地勢其實有高低落差，如果順著地勢進行施工，不要求所有灌溉水路都臨路，則工程費用較低，反之，要讓所有灌溉水路都臨路時，其中地勢落差的部分就必須要靠增加工程費用來克服。

主任委員：

實際地勢高低落差似乎非如統計數據所示落差甚大，這部分是否請開發隊提供更詳盡的數據參考？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

如果依委員要求，臨路兩側都設計為灌溉水路，而田中間則為排水路，如果兩條水溝合併成一條的話，用地的部分應該可以減少一些，但節省的部分應該不多，因為該有的通水斷面還是需要維持，否則日後如有淹水問題，誰也負擔不起，另外如果路面提高，則農機或農民下田的不方便性也會增加，這點請委員也須納入考量。

委員：

那如果以排水溝來說，將其挖深或埋設暗管，是否就不需要提高路面？就是利用灌溉水路的高度跟排水路的高度落差，去克服排水問題，這部分是否可以用工程的設計去解決呢？目前的農地重劃最為人詬病的地方，就是沒有考慮到老農的需求，每次徒步引水的問題，就是在浪費老農的時間，且體力也已無法負荷，所以老是在強調重劃的好處，卻沒考慮到老農的需求，所以希望設計上能納入上述意見為參考，至於經費方面是否可以向中央機關反應，提高補助經費，把大隱一農地重劃區變成全國性的重劃示範區，確實符合老農的需求。

委員：

今天如果將灌溉水路都臨路，解決須徒步穿越農田引水的問題，那同樣在進行排水時，是否也須徒步走至排水溝才能進行呢？如此一來，徒步穿越問題依舊存在吧？

委員：

如果要方便，經費負擔勢必提高，如果只想要中央增加補助，應該是不太可能，是否應該現在來表決，究竟是要為了方便增加經費呢？或者是按照原設計以減輕負擔？

主任委員：

個人建議今天這個提案先不進行決議，請開發隊先就重劃區內的地勢進行測量，原則上讓灌溉水路臨路兩側，以此進行評估是否可行。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

在此建議，請協進會內部先推舉五位對灌溉水路有認識之委員，和縣府重劃科及開發隊於下次會議前先進行討論，此會前討論將以實際測量資料進行細部討論，待有共識後，再移至協進會進行決議，這樣會比較有效率。

因本案牽涉後續工程規劃及預算問題，為免日後工程變更衍生更多的工程費用，徒增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負擔，請各位委員審慎評估後再行決議。

決議：推舉代表如下：朱坤宗、張明通、何奇源、朱春鐘、陳義乾等五位委員擇日與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北區第一開發隊另行討論，待有共識後送協進會決議。

提案二、建議本區原有3處抽水井盡可能原址保留，倘無法原址保留，建議於適當位置留設用地，並將水井移設併入重劃工程辦理，另為因應極端氣候抗旱所需，建請另增設3處抽水井並預留其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目前重劃區內共計有3處抽水井，宜管處會先和開發隊進行討論，確認原有抽水井是否需要移動？移動是否牽涉水權問題？至於新抽水井設立位置，基本上仍需配合乙方案規劃設計後再行確定，本次設立新抽水井的提案，希望協進會各位委員可以同意，畢竟近來極端氣候問題日益嚴重，加上大光明圳位於山區，維修實屬不易，加上建造年代久遠，難保日後不會有損壞的情形發生，為因應日後突發狀況，設置新的抽水井實在有其必要，請各位委員考量。

委員：

這邊我想提議在大隱五路靠山邊的位置增加一座抽水井。

決議：原則同意設置新的抽水井，但請宜管處會同開發隊確認抽水井位置後再送協進會討論。

提案三、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規定，為尊重當地文化，可將相關物種列為關注物種，或將特殊區域列為重要生物棲地或生態敏感區域，本重劃區內是否有當地文化相關物種建議保留？提請討論。

委員：

我建議早期水牛耕田的意象可做為日後紀念公園設計的一個方向。

委員：

建議植物方面的物種以苦楝、相思樹作為保留，另外大隱地區老一輩的人當初開墾時，以就地取材的方式，使用羅東溪的頁岩以人字型的方式排列疊成田埂，非常的環保，雖然有部分委員認為頁岩層疊的縫隙中容易滋長福壽螺影響作物生長，但考量生態平衡，縫隙同樣可以供水蛇或青蛙棲息，對生態鏈其實有正面的幫助，不過考量在地耕作農民的意見，不會堅持一定要保留，但希望能在紀念公園內另外保留一部分供後代了解，當初先人如何就地取材進行環保工程。

主任委員：

田埂的部分屬私權範圍，公部門無法協助建造，此部分將由地主自行決定是否延續原有工法，但將頁岩田埂之意象納入紀念公園規劃設計則屬可行。

決議：將苦楝及相思樹納入保留物種，另將水牛耕田及頁岩田埂意象納入紀念公園設計規劃。

八、 臨時動議：

(一)

大隱五路是否可以另作排水口將水排入羅東溪中？

主任委員說明：

本議題於第一次協進會中已有進行討論，有關是否增設排水口或加大排水，因涉及破堤或工程設計，此部分須經河川局同意後方可規劃施作，建議納入規劃考量，待與河川局討論過後再另行提案討論。

(二)

臨路的建地，對於道路拓寬問題，是否會影響土地上的建物，有拆除的疑慮呢？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說明：

目前會中所討論的均為概括設計，所有圖說均屬示意圖，尚未定案，所以請地主先不用太擔心，重劃原則會保持區內建地的完整，所以不會因為道路拓寬而侵犯地主權益。

(三)

農友反應，原本持有土地面積足以興建農舍，假設因扣除負擔後土地面積不足，該如何解決？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說明：

這部分可以由協進會委員提出方案來討論作成決議，針對原土地面積達兩分半的地主，是否要保存他們原有可以興建農舍的權益，針對重劃前面土地已達兩分半，重劃扣除負擔後未達兩分半之地主，優先以重劃之零星地補足，差額部分依重劃區之單位區段地價補足。

(四)

重劃區內有部分土地標示為旱地，地上以種植水果為主，請問重劃後此部分的地目會做調整嗎？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說明：

現在已規定不再用地目作為土地使用的管制，均以農牧用地稱之，只要用以從事農牧業即可，惟民國 114 年起即將實施國土計畫法，屆時重劃區內之農牧用地應該都會歸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型或第二類型，基本上仍是以農牧用地來管制土地上的使用行為，應該與現行大家對田地或旱地的使用認知差距不大。

(五)

假設現在建地剛好臨路，遇到道路需要拓寬時，為保持道路筆直，應該還是需要用到部分建地的土地，那這時候規劃單位會如何補償呢？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說明：

建地並沒有劃入農地重劃的部分，不會扣除負擔，盡量以原址保留，如果真有上述問題，建地仍可以做地籍的調整，前提是建地的面積不能被改變，這部分在重劃施工前的地籍調查進行時，將會同地主現場了解使用狀況，依現有的狀況重新就建地作地籍整理。

(六)

大隱八路的出入人口眾多，目前路的兩側上有許多的國有地，是否可以把國有地納入施作大條一點的農路？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北區第一開發隊：

目前這條路會規劃為 6~7 米道路，會請國有財產署配合重劃，撥給地方做重劃道路使用，不過這部分也須報請中央是否同意。

主任委員：

另外由重劃區邊界延伸至農義路一段約 300 米的道路，雖非屬本次重劃區，會再另行討論是否一併加寬，避免路寬縮檢減造成交通事故頻繁。

(七)

大隱八路的排水路，其中有一段會經過建地，此部分要如何規劃呢？總不能在建地外圍繞一大圈建造排水路吧，這樣不但增加工程費用且排水效率也會受影響。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北區第一開發隊：

這部分將與現場地主進行協調討論，以最省錢、省地的方式規劃排水路線。

(八)

重劃區內有塊土地是南北向，主要作物為柚子，請問未來會如何規劃？希望能夠盡量降低柚子樹的損失。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說明：

重劃區基本上以井字型作為規劃原則，此部分主要是針對水稻田而設計，至於旱地的重劃，它有其特殊規定，此塊旱地的走向與現有的規劃有異，原則上會盡量將這塊土地的面積集中，如果真的沒辦法保留所有範圍內的作物，將針對未納入的部分進行查估補償，或給予時間進行移植，這部分到時候都可以進行細部討論。

(九)

有關本次提案的圖說，涵蓋的內容太多，使整張圖面略顯雜亂，即使以A3紙張列印也很難辨識，委員們要向地方民眾解說時，不免有些吃力，建議能將其簡略。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說明：

因考量能使閱圖者清楚定位目標位置，有些內容實在無法省略，但會依委員建議，將部分資料改以淺色方式呈現，降低混淆的發生。

(十)

重劃後如果有部分作物需要移除，是否均有補償呢？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說明：

只要有損及地主權益部分，無論農林作物或建築改良物均會有補償配套措施。

(十一)

大隱三路到農義路一段這段路，其實很大條，剛剛聽到開發隊的規劃，未來將會移除，想想很可惜，不知道是否可以保留？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說明：

農地重劃本就會針對區內的道路進行規劃與改善，區內部分原有道路寬廣方便，當然希望能予以保留，但如與整體規劃的道路設計有所衝突時，為避免增加工程用地面積，徒增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仍然會有移除的可能，此部分可以等細部規劃出來之後，再

與委員們進行討論。

九、 散會：同日下午4時